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

□ 张 斌

齐鲁策论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是喊口号,不能含糊抽象、大而化之,而要积极探索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方法、途径和措施,通过科学的组织安排和制度设计使之准确化、具体化,贯穿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新时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关键是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

国有企业是党领导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所当然要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国有企业是党领导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所当然要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巩固我们党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根本要求。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既是关系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关系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理直气壮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才能真正夯实党、国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和根基。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是一项伟大实践,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维护市场经济的口号否定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和市场经济规律对立起来,一定程度上给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带来了认识上的误区。要澄清这些模糊认识,消除负面影响,确保国有企业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向前推进,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决纠正、坚决反对弱化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的错误认识和错误做法,确保国有企业产权属性不变、发展方向不变、地位作用不降。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公司治理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必须与本国的市场特征、制度环境和社会传统相协调。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之“特”,就集中体现在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上。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把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落到实处。

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优势与市场机制作用深度融合,激发市场化经营活力

新修订的党章明确要求:“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是喊口号,不能含糊抽象、大而化之,而要积极探索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方法、途径和措施,通过科学的组织安排和制度设计使之准确化、具体化,贯穿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中。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核心是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构建起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要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对国有企业党组织的设置、功能定位、职责任务等作出明确规定,实现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要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要明晰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健全党组织充分融入决策机制,制定企业党委会决策事项清单,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把重大事项由党委事先研究、董事会和经理层按法定程序决策这一原则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

坚持发挥党建工作优势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深度融合,激发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活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独特政治优势。要把加强党建与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相融合。国有企业普遍产权链条长、管理层级多,继而带来效率低下、冗员众多,改革难度大。这就需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思想政治优势,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勇于向自我开刀,优化组织结构,压缩管理层级,减少管理人员,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要把加强党建与完善激励措施相融合。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党组织管理干部和市场选拔人才的有效衔接机制,探索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薪酬制度和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个方面人才的积极性。要把加强党建与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相融合。把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前提,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坚持党内监督与国资监管有效整合,构建协同配合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国有企业监督中的核心作用。整合纪检监察、出资人、监事会、审计、巡视巡察等各方监督力量,建立协调工作机制。要强化党组织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抓住企业领导人员这个关键少数,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实行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开展常态化审计,推行重大信息公开,建立关联方交易监管制度,开展职工民主评价招投标项目,全方位扎紧扎密对企业领导人员监督的制度笼子。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边界,加快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大力实施简政放权。要创新监督手段。建立“国资云”平台,全面实现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动态监控,发挥大宗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社会服务招投标信息平台作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国企党建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各项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新时代大背景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关键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国有企业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政治上绝对可靠、思想上绝对忠诚、行动上绝对紧跟。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建工作体系建设,对企业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落实、考核评价、述职评议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与企业负责人任免、薪酬和奖惩严格挂钩。

加强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经营管理人才素质登高工程,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企业家及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干部队伍。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发挥好问责利器作用,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问责一起、警醒一片。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发挥利剑作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作者系山东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智慧城市亟须智慧构建

□ 葛蕾蕾 侯为刚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智慧城市为我国城镇化的弯道超车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对此,我们应着力解决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同质化、单一化、数字鸿沟等问题,努力在全球智慧城市建设热潮中抢得先机。

自从2010年IBM公司正式提出“智慧城市”的概念后,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全球城市发展关注的热点。智慧城市是以一种更智慧的方法,通过利用以物联网、云计算等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来改变政府、企业和人们相互交往的方式,对于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等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快速、智能的响应,以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为居民创造更美好的城市生活,在经济转型发展、城市智能管理和面向大众的智能服务等方面,都具有广泛的前景。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智慧城市为我国城镇化的弯道超车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为此,从中央到地方都制定了智慧城市的政策法规,并开展了各种有益的探索和尝试。然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我国的智慧城市建设,仍存在如下几点问题:

建设流程中环节缺失,影响建设效果的及时反馈和改进。智慧城市建设应包括项目规划、筹资、建设、运营、监控、评估、反馈等一系列流程。目前,国内智慧城市建设流程中环节的缺失主要涉及监控不到位、绩效评价指标不完善等问题。监控应贯穿智慧城市建设各领域的全部流程,涉及项目规划的民主科学性、筹资的合法透明性、建设过程的规范有序性、评估指标的统一合理性等。因此,监控环节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智慧城市建设效果的及时反馈和改进。同时,绩效评价体系的不完善也是当前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突出问题,这主要体现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科学评价方法选取和合理指标权重设计等方面,导致相关组织部门、利益相关群体、个体难以有效衡量智慧城市建设所带来的实际效果。此外,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选择也相对单一,往往由政府相关部门单独负责绩效评价的整个过程,缺乏第三方绩效评价主体的参与。

信息的整合与共享不充分,加剧了“数字鸿沟”。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经过了七年的发展历程,但在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中,不同区域、人群、城乡之间对智慧城市各领域的认知和接受程度存在偏差。同时,不同区域、人群、城乡和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资源获取不平衡,使得信息交流与共享渠道不畅通,阻碍了信息技术的整合与共享,造成不同主体对同一智慧城市项目的认知存在较大差异。公共服务与公众诉求之间、单一企业与行业内部其他企业之间、同一个领域内各主体之间,均未形成有效的统一信息系统。信息整合和共享的不充分,加速了信息的碎片化和孤岛现象,导致智慧城市建设中“数字鸿沟”现象的产生。

参与主体的单一化,抑制了智慧城市建设流程的完善。国内智慧城市建设刚刚起步,尚处于探索和试点的初始阶段,缺乏全国性的统筹规划。各地各部门对智慧城市的认识理解水平存在差异,没有充分理解和掌握智慧城市建设的流程环节和构成要素。首先,许多信息化先行城市出台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专项规划,但在规划结构、建设思路和实施方案上存在趋同现象,缺乏体现地区经济文化特色的元素。很多地区急于跟风、“照猫画虎”,导致不同地区同质化现象严重,没有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来进行相应的调整与优化。其次,政府作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导者,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过程中力量是非常有限的。由此造成了智慧城市建设筹资、投资和建设主体的单一化,这也导致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缺少多元化监控和评价主体的参与。最后,在智慧城市建设评价和反馈等环节,目前国内新兴信息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技术创新团队力量不够壮大,第三方评估制度不健全,缺乏科学、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权威的评价机构。这也使得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效果难以得到合理的衡量和评价,导致评价和反馈环节的缺失。

智慧城市作为现代信息社会城市发展的最新形态,其理念已被大多数地区和居民接受和采纳。智慧城市应以人为本,借助智慧技术主动征询并及时回应市民的需求和意见,实现城市决策的人性化和高效率。为此,需要从如下几个方面有针对性地解决当下国内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各种问题:

立足各地实际,合理战略定位,缩小“数字鸿沟”。“数字鸿沟”体现了不同群体对智慧城市建设的认知和态度差异。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长久性的复杂系统工程,“数字鸿沟”影响着智慧城市建设的实践环节与价值目标。一方面,需要在一定的战略高度综合考虑和统筹规划智慧城市建设的宏观方向,结合各地区自身的经济文化水平、居民诉求、信息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情况,缩小区域、城乡间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定位差距;同时各地区也要着眼实际,积极开发一些适用于老年人、低受教育程度群体、残障人士等群体的智能型产品与服务,关注和保障弱势群体的诉求和利益,增强公共服务的特色性和适用性,缩小不同群体对智慧城市认知的差距。在教育层面,要加强智慧城市相关背景知识的宣传、受教育和推广,让智慧城市的理念和实践进入更多群体的视野。

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完善监控和评价环节。首先,鼓励企业、技术人才、城市居民等多元利益相关者参与到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中,加快和提高信息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依托技术创新培育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发挥企业对新兴技术和市场需求敏锐感知的独特优势,建设网格化的筹资渠道,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经济和技术基础。其次,加强科技创新研发人才的培养,对不同部门和行业的人才资源进行整合,以鼓励性政策加快智慧城市重点领域的技术研究,对优秀人才给予全方位的福利激励,为智慧城市的建设、运营、监管、评估等环节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最后,拓宽各方市场主体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反馈渠道,促进不同群体的信息交流、互动和反馈,加强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监控和流程评价,从而更加高效地为需求多样化的居民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发挥市场在智慧城市建设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智慧城市建设的源泉与活力来源于完善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发挥市场在智慧城市建设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前提。目前,各级政府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大都扮演着领导者、建设者、监管者、评估者等多重角色,在提供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责任和权限难以区分和准确界定,这就需要政府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科学地认识自身角色,做好“掌舵者”而非“划桨者”,明确自身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具体内容,尊重和遵循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作者单位:国际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

特色小镇的空间、科技和人文

□ 刘士林

小城镇一方面是城市体系的最低层级,另一方面是农村地区与城市交流联系的通道、驿站,正处于当前城市群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交汇位置,理应在未来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使命。

在十九大提出“新时代”的大背景下,特色小镇开始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走好特色小镇发展“下一程”,需要我们在以下几方面有充分的认识和科学的规划。

首先,正确认识“特色小镇”与“城市群”及“乡村”的关系。

十九大以来,以城市群为中心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以三农问题为核心的乡村振兴战略,被提到空前的高度和更加重要的位置。城市群要解决的基本矛盾,是区域内大中小城市日益突出的不协调不均衡问题;乡村振兴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它们代表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最高点”和“最低点”。由于“人和资源往高处走”的基本原理,长期以来,两者之间的矛盾冲突成为主要方面,而如何协调好两者的关系,则成为新型城镇化战略在新时代实施推进的重大问题。小城镇和特色小镇,一方面作为城市群最低层级和最小单元,另一方面作为农村地区与城市交流联系的通道和驿站,已处在这两大战略相互交织的战略要冲位置,既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口和资源通过这个通道流向农村,同时小城镇也会把更多的城乡矛盾和冲突集中到自己身上。在这个意义上,特色小镇未来必然要经受更多的冲击和考验,同时也需要有更大的责任和担当。这是小城镇(特色小镇)必须确立的自我意识并需要尽快在各方面成长和成熟起来。

其次,客观评价特色小镇现状并抱有耐心和信心。

特色小镇发展已进入“下一程”,在开始新征程之前,要认真总结和反思“上一程”走过的道路和经验教训,这是避免“穿新鞋走老路”的前提。首先,要对特色小镇建设有一种“了解之同情”。我们过去的城市化主要以大城市为中心,大城市在短期内获得了快速和超常规的发展,同时农村作为一个和城市相对独立的完整单元,也一直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等战略和政策的眷顾,而只有小城镇这个城市体系的最低层级“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同时本身也累积了大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这些问题不可能由乡镇自身来消化和解决,而是向上影响到城市、向下散播到农村,因此乡镇一级的建设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但面对当前的特色小镇建设热潮,人们的态度却容易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是“好得很”,一个是“糟得很”。这些评价都难免武断和意气用事,世界上从来不存在“完全的好”和“完全的糟”,真实的情况永远是“好中有糟”和“糟中有好”。因此,我们对特色小镇应抱有一种“平常心”,这种平常心不管是对政府、企业还是对居民、游客都十分必要。参照我国过去新城新区建设的经验教训,在一开始和一些地区,也曾出现过鬼城、空城、鬼楼等现象,但大多数在三到五年以后都解决了,这是由于中国城镇化仍处在中高速发展阶段决定的。对特色小镇,我们也要有耐心和信心,要给它自我纠错、自我成长的时间,对现在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不太好的,也要通过重新定位、调整功能、更新形态等把它救活,而不是一出现问题就一棍子打死。

最后,重点围绕空间、科技和人文,做出特色小镇的“特色”来。

“千镇一面”、“特色小镇没有特色”、“什么都往里面装”,是目前各界都比较关注、也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文件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至于怎么才能做出特色小镇的“特色”,目前大家比较关注的是产业植入和发展模式。但仅有产业和发展模式是不够的。这是因为,产业模式、旅游模式、管理模式等本身都是比较容易复制的,只要有钱有土地,没有产业可以导入产业,没有人才可以引进人才,没有模式可以克隆模式,因此这些特色往往很难成为“唯一的”和“可持续的”。同时,由于一个特色小镇做得越成功,也就越容易被借鉴和复制。当众多小镇都盯住一个或几个模式时,重复规划建设、同质化竞争也将不可避免。

就此而言,对特色小镇的“特色”需要变化思路,核心是从产业逐渐扩张到自然、人文和科技等多方面。具体言之,第一个不可复制的是一个小镇的自然条件。这就要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绝不能破坏自然地貌和传统空间格局,因为这些东西一旦失去就永不再来。第二个不可复制的是小镇的文化传统。这就要求特色小镇文化规划要充分考虑保护传承传统文脉,不要轻易引入外来文化物种,破坏本地文化生态,直至彻底埋葬了乡愁。第三个复制难度较高的是科技。一些创新科技在孵化和培育期,在成本过高的大都市往往没有空间,同时科技成果的创新和科技企业的成长也有较多的约束性条件。因此,依托于科技的小镇的耐久性会比较好,不容易被快速复制。综合上述因素,我们可以把自然环境保护、人文活化传承和科技创新,作为特色小镇的重点“特色”,以之为支点,与产业规划、政府体制机制改革等结合起来,进而发展出一个个有实力有内涵有风格的特色小镇来。**(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多规合一”如何顺利实施

□ 高国力

推进规划体系改革、实施多规合一试点,有利于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良好局面,但现实中由于规划期限不同、层级不同、审批主体不同、法律依据不同等问题,“把多本规划合为一本”仍面临许多现实困难。

1月中旬,山东省政府网站发布消息,山东将启动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在山东多地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

从全国来看,自从2014年展开试点工作以来,“多规合一”理念已日益被社会各界接受,各地探索了很多有益的做法,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克服的困难。这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规划的期限长短不同,使不同规划相关指标的目标控制不相吻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明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15年,《城乡规划法》明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20年,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5年,各级政府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5年。这四类规划根据相关法律和各自特点规划期限长短不一,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存在土地利用、城镇规模、生态环保、经济总量等主要指标的目标安排和重点不匹配、不支撑问题。

规划的层次体系不同,导致规划融合的尺度和层面难以统一把握。城乡规划类型和层次多样,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进一步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县、镇人民政府根据上述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制订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逐年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制订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逐年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则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专项规划来推进实施。规划的类型、层次和体系不同,具体在哪个层面融合,不同层面规划融合的重点和方法又如何确定,有无可能或是否需要统一明确各规划的融合层面,直接影响“多规合一”效能的发挥。

规划的审批要求不同,不利于规划融合的流程规范和效率提高。《土地管理法》要求,不同等级行政单元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须分别上报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城乡规划法要求,不同等级行政单元的各类城乡规划须分别上报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有的还须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般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实施。不同规划的审批主体、环节流程和行政等级要求各不相同,进一步加大了“多规合一”的复杂性。

规划的法律保障不同,影响规划融合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土地利用规划以土地管理法为依据,城乡规划以城乡规划法为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环境保护法为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没有专门明确的法律作为依据,只是延续了各级党委建议各级政府编制的传统做法。法律依据不同导致各类规划在实施、监督和评估等环节的法律解释和保障程度不同,特别是规划实施产生矛盾时各自强调自身的法律依据,维护各自规划的技术规范、程序环节和部门职能,且仍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共性现象,这些都不利于“多规合一”的持续稳定推进。

针对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并重、近期举措和中长期策略兼顾,采取有效的对策措施,确保市县“多规合一”的持续稳步推进。笔者认为,今后应做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明确“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成果要件构成,规范“多规合一”规划体系。市县“多规合一”提出要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但没有对规划的详细程度、蓝图的细致程度提出明确要求。考虑到市县规划的精细性和操作性要求,“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很难囊括原有各类规划的所有要素和细致度,需要明确“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要件构成,包括规划附件和说明、规划细则、总图之外的专门要素图、分类分项图等。这就需要明确市县规划体系改革调整的原则和标准,促进形成符合“多规合一”要求的市县规划体系。

加强市县空间规划与省级空间规划的协同推进,明确两者开展“多规合一”的异同。由于市县和省域在空间范围、土地结构、开发基础、行政权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推进“多规合一”方面既有共同的原则和要求,也有不同的重点和方法。市县空间规划作为最基础的空间规划层次,应将国家和省级空间规划的理念和任务落实到更加具体的空间单元甚至地块,更强调空间分区、边界和结构的精准性及空间管控措施的可操作性,为省级空间规划提供细化、动态的空间支撑。

加快相关部门的规划职能和机构人员调整,理顺“多规合一”的体制机制。目前,应强化多数试点市县成立的“多规合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能,提高其独立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成立空间规划委员会或国土规划委员会,整合原来分散在发改、国土、住建、环保等部门的规划职能和人员。切实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规范公示、听证、专家咨询等程序,营造有利于“多规合一”的社会氛围。

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多规合一”专门立法,强化“多规合一”法制保障。推动修订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法关于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法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表述,明确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或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明确国土、住建、环保部门对于“多规合一”要求下空间规划的职责分工。推动省和设区市出台关于“多规合一”的专门法规、条例或办法,明确“多规合一”的原则、目标、标准和主体等要求,统筹协调各类空间性规划及其主管部门的职能整合,增强“多规合一”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国家应加快出台“发展规划法”,形成省级和市县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相关法律基本条文,明确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重点和方法,为“多规合一”提供根本性法律保障。**(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科研管理部研究员)**